

上訴人 王藝潔

訴訟代理人 張軒豪律師

莊鎔璋律師

被上訴人 簡孝儒

黃亞琳

李霈柔

蔡薇茹

楊芳綺

黃芝穎

林欣穎

羅敏慈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建偉律師

林筠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2年度重簡字第180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均為LINE通訊軟體「敗家吧！女孩！」群組成員，上訴人自民國112年6月5日起在上開群組表示有低廉之全新家電出售，詢問群組成員有無意願購買，被上訴人表示有意願購買後，上訴人便介紹真實姓名不詳、LINE暱

01 稱「檸檬不酸」之人（下稱檸檬）予被上訴人，俾利接洽上
02 開購買家電事宜。嗣被上訴人依檸檬指示，陸續轉帳如附表
03 (A)欄所示之金額至指定帳戶，然檸檬卻未確實出貨，甚無
04 法聯繫，被上訴人始知遭受詐騙。被上訴人為處理上開買賣
05 詐欺事宜另與上訴人成立LINE「家電詐騙」群組（下稱系爭
06 群組）。上訴人於112年6月9日前某日在系爭群組提出賠償
07 方案，即「蔡薇茹共新臺幣（下同）7萬1,000元，第一期還
08 2萬400元，其餘每月20日還8,500元；楊芳綺共7萬1,000
09 元，第一期還2萬400元，其餘每月20日還8,500元；林欣穎
10 共6萬1,000元，第一期還1萬6,800元，其餘每月20日還7,00
11 0元；黃芝穎共6萬1,000元，第一期還1萬6,800元，其餘每
12 月20日還7,000元；黃亞琳共4萬8,000元，第一期還1萬3,80
13 0元，其餘每月20日還5,750元；簡孝儒共3萬4,000元（應為
14 誤繕，正確為3萬3,000元），第一期還9,600元，其餘每月2
15 0日還4,000元；羅敏慈共1萬8,000元，第一期還5,200元，
16 其餘每月20日還2,000元；李霈柔共1萬7,000元，第一期還
17 5,200元，其餘每月20日還2,000元」，進而與被上訴人成立
18 和解（下稱系爭和解契約），並於112年6月9日後分別轉帳
19 如附表(B)欄所示金額予被上訴人。然上訴人於同年6月20日
20 起未依約如期給付每月分期款項，更於同年6月21日在Insta
21 gram發布反悔還款、誣指被上訴人脅迫等貼文一則，上訴人
22 已違反系爭和解契約。又縱使兩造間未成立系爭和解契約，
23 上訴人與檸檬並非熟識，即對被上訴人擔保檸檬之誠信，且
24 為取得拆帳分潤而向被上訴人佯稱檸檬為其熟悉之友人，致
25 被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故上訴人應就上開過失侵
26 權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爰先位依系爭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
27 為請求權基礎，並聲明如原審判決主文第1至16項所示；備
28 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權基礎，並聲明上訴人應
29 給付被上訴人如附表(D)欄所示金額及自起狀繕本送達翌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審判決被
31 上訴人先位之訴全部勝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於本

01 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2 二、上訴人則以：

03 (一)、民法第736條和解規定所稱之「爭執」，應為法律上之爭
04 執，然上訴人僅向被上訴人介紹line暱稱為「檸檬不酸」之
05 人有在從事家電買賣，客觀上並未參與詐欺行為，雙方自始
06 無法律上之爭執，自始無法因兩造有爭執而成立和解。且所
07 謂和解，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
08 發生之契約，然依被上訴人主張之和解內容，並無雙方互相
09 讓步或終止、防止爭執發生之內容，僅為上訴人單方給付之
10 內容，故兩造並非成立和解關係。兩造同為詐欺之被害人，
11 上訴人因自身受騙後，又使朋友受騙，基於兩造間之友誼，
12 向被上訴人提出補償，係屬無契約拘束力上之道義上責任、
13 好意施惠關係，並非和解，兩造間之法律關係為無償贈與關
14 係，而上訴人已於原審以書狀為撤銷贈與之意思表示，至遲
15 亦於113年1月2日提出民事上訴理由狀時行使撤銷權，亦即
16 上訴人已就未依112年6月9日line對話移轉之金額部分撤銷
17 贈與。退步言，縱使兩造間成立和解契約（僅假設語氣，非
18 自認），惟上訴人並未參與詐欺行為，實際上同為受詐欺之
19 被害人，被上訴人楊芳綺脅迫上訴人「我會把這整件事情po
20 到各大群組，讓你在活動圈直接社會性死亡」，實係以不法
21 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表意人，使上訴人心生恐怖，致其為
22 意思表示，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其意思
23 表示。其次，上訴人並未參與詐欺行為，被上訴人誤以上訴
24 人參與詐欺行為請求賠償已屬「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有錯
25 誤」，且蔡薇茹、黃芝穎主張受詐欺之部分款項係由訴外人
26 林宣丞、八面傳香管理顧問公司匯入，該部分並非蔡薇茹、
27 黃芝穎遭詐騙而受所損害，亦屬「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
28 誤」，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738條第3項撤銷兩造成立之和解
29 契約。

30 (二)、上訴人並未參與詐欺，僅將自己購買家電之窗口介紹與被上
31 訴人，被上訴人等自行向不知名詐騙集團購買家電而受騙，

01 於一般廣告或介紹之情形，發出廣告或介紹者並無查證此廣
02 告所述是否屬實之義務，僅是單純將資訊分享，於一般情形
03 下分享商品並不必然導致他人受詐欺之結果，上訴人之行為
04 與被上訴人各自向詐騙集團購買低於市場行情價格之家電而
05 發生財產權損害，兩者並無相當因果關係。上訴人自身同為
06 受相同詐欺集團詐欺之受害者，對被上訴人無任何防範危險
07 發生之義務。上訴人受詐騙集團所詐騙，並將此窗口再分享
08 於群組並無任何過失可言。

09 (三)、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前開廢棄被上訴人先位之訴
10 部分，被上訴人之訴駁回。(三)被上訴人備位之訴部分，被上
11 訴人之訴駁回。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推銷出售低廉之全新家電，
14 因而介紹檸檬予被上訴人相識，由被上訴人與檸檬分別確認
15 購買家電事宜，被上訴人遂依指示轉帳如附表所示之購買總
16 金額後，檸檬卻未依約出貨，嗣更無法聯繫，被上訴人始知
17 受騙等情，業據其提出LINE「敗家吧！女孩！」群組、系爭
18 群組、被上訴人與檸檬間、與上訴人間及上訴人與檸檬間之
19 對話紀錄擷圖、被上訴人依檸檬指示轉帳之擷圖等件為證，
20 上訴人迄未爭執，堪信為真實。

21 (二)、被上訴人另主張其於知悉遭檸檬詐欺後，轉而要求上訴人處
22 理，兩造於112年6月9日前某日成立系爭和解契約，上訴人
23 並於112年6月9日後分別給付被上訴人如附表B欄所示之金額
24 即首期款項，旋於同年6月21日在Instagram發布貼文反悔，
25 並未依約如期給付如附表C欄所示之每月分期款項等情，惟
26 上訴人爭執其僅係基於道義上責任或好意施惠關係而補償被
27 上訴人部分損失（即如附表B欄所示之首期款項），兩造間
28 為無償贈與關係，並就附表D欄所示金額為撤銷之意思表
29 示。又兩造間縱有成立系爭和解契約，上訴人係受被上訴人
30 楊芳綺威逼為意思表示，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意思
31 表示；上訴人對系爭和解契約重要爭點有錯誤之前提下為意

01 思表示，依民法第738條第3款撤銷系爭和解契約等語，並以
02 上開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者為：兩造有無成立系爭和解
03 契約？上訴人依民法第738條第3款及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
04 系爭和解契約，有無理由？

05 1.兩造有無成立系爭和解契約？

06 (1)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07 即為成立；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
08 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
09 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153
10 條第1項、第736條及第737條分別定有明文。

11 (2)經查，上訴人於112年6月9日前某日在系爭群組先後表示：

12 「…我願意負責…對不起讓大家，自己被騙了…我現在手頭
13 上只有12萬多…我現在每個月主持大概4、5萬…我可以分期
14 還給給大家嗎…」、「我可以拿我主持的薪水每個月固定還
15 5萬…」及「Eva Ben（即原告蔡薇茹）00000 00萬還20400
16 每月還8500；芳（即原告楊芳綺）00000 00萬還20400每月
17 還8500；M林（即原告林欣穎）00000 00萬還16800每月還7
18 000；妙（即原告黃芝穎）00000 00萬還16800每月還700
19 0；鳥（即原告黃亞琳）00000 00萬還13800每月還5750；
20 小石（即原告簡孝儒）34000（應為誤繕，正確為3萬3,000
21 元） 12萬還9600每月還4000；Maggie（即原告羅敏慈）00
22 000 00萬還5200每月還2000；兩（即原告李霈柔）00000
23 00萬還5200每月還2000」及「（每個月還款日期是何時？）
24 每個月20號」等語，嗣上訴人於112年6月9日後陸續按被上
25 訴提出之金融機構帳戶帳號，分別轉帳如附表B欄各編號所
26 示金額即上訴人承諾之首期款項予被上訴人等情，此有系爭
27 群組、兩造間對話紀錄擷圖為證（原審卷第205頁、第211
28 頁、第213頁），姑不論上訴人上開意思表示是否出自於自
29 由意志，其提出上開給付款項方案，並進而轉帳如附表B欄
30 各編號所示之首期款項予被上訴人之目的，即係認其對被上
31 訴人遭受檸檬詐欺乙事應該負責，足堪認定，且依上訴人在

01 系爭群組之上開表示，對被上訴人各自應給付之金額、清償
02 期及給付方式必要之點等，核屬兩造以終止上開爭執為目的
03 而互相讓步所為之合意，揆諸前開說明，應認上開協議具有
04 私法上和約之效力，故兩造間應有成立系爭和解契約，
05 兩造即應受系爭和解契約內容之拘束，縱上訴人因而受不利
06 益之結果，亦不得事後翻異。從而，被上訴人先位聲明提起
07 本件訴訟，請求上訴人給付剩餘和解款項，自屬有據，應予
08 准許。

09 (3)上訴人雖辯稱兩造間並無法律上之爭執，且系爭和解契約僅
10 為上訴人單方面給付，兩造間並無成立和解關係，上訴人僅
11 係基於道義上責任或好意施惠關係補償被上訴人部分損失，
12 應不受系爭和解契約意思表示之拘束等語。惟查，上訴人於
13 「敗家吧！女孩！」聊天群組中表示家電出售方為「朋
14 友」；向被上訴人林欣穎（單一被上訴人逕稱其名，合稱被
15 上訴人）表示「檸檬係其熟悉的朋友」；向李霈柔表示，檸
16 檬這朋友「穩」等語，有Line對話群組在卷可參（原審卷第
17 45頁、229頁、第231頁）。足證上訴人於被上訴人對於「檸
18 檬」家電報價低於市場行情價格而有疑慮時，不斷向被上訴
19 人擔保詐騙集團成員「檸檬」之誠信，致被上訴人認為「檸
20 檬」為值得信任之廠商。次查，上訴人於「檸檬」收受貨款
21 卻未出貨時，先是於系爭群組表示「我想說之前跟他挺好
22 的，他之前也都會分享好康給我，之前都沒事，怎麼這次這
23 樣..」、「他是我之前教課的學生，然後因為都喜歡喝酒，
24 所以就蠻聊得來，有機會也會跟他碰面，算一算到現在3年
25 多了吧」等語，有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參（原審卷第179
26 頁、第195頁、請參甲證19）；之後在被上訴人持續追問
27 「檸檬」之真實身分時才表示「各位真的很抱歉，我是要自
28 己買冷氣，所以上網找，然後因為她也傳了身分證給我，所
29 以我就輕易相信了」、「我那時候買的想說好便宜，就想要
30 趕緊跟大家分享，才講說是自己的朋友...想說這樣大家都
31 能買到便宜的東西，我知道這個講法很瞎，可是我當下真的

01 是這樣的想法」、「我跟他小聊一下，覺得他人很好的感
02 覺，才會這樣回覆你們是我的朋友、穩」、「我今天還錢給
03 大家，是因為我願意負責任承擔我自己的錯誤」等語（原審
04 卷第197頁至201頁、第215頁）；再查，上訴人與檸檬之對
05 話紀錄顯示，檸檬：「我收款後等晚點我算好總數多少再另
06 外轉帳給你」；上訴人：「沒問題萬分感謝」；檸檬：「這
07 樣你看可以嗎」；上訴人：「合作愉快」、「我們可以成為
08 好夥伴」；檸檬：「一下子就幫我賣出好多」等語，有Line
09 對話紀錄可佐（原審卷第225至227頁）。基上，上訴人在未
10 查證「檸檬」之真實身分時，即為獲取與「檸檬」間拆帳之
11 利益，而於「敗家吧！女孩！」Line群組中謊稱「檸檬」為
12 其朋友誠信無虞以取信被上訴人向「檸檬」購買家電，致被
13 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檸檬」指定之帳戶。上訴人雖非
14 詐騙集團之成員，然其為貪圖分潤於未查明對方真實身方情
15 況即謊稱對方為其朋友之過失行為與詐騙集團之不法故意行
16 為同為被上訴人受有損失之共同原因。上訴人於被上訴人追
17 究其過失行為時，始提出系爭和解契約之內容。足證上訴人
18 同意給付系爭和解契約之款項係為承擔其過失，而非無償贈
19 與。其次，被上訴人原要求上訴人一次給付（原審卷第209
20 頁），嗣被上訴人同意上訴人以分期付款之方式給付賠償
21 款，自是對於爭執事項讓步之表現。從而，上訴人上開辯
22 詞，洵屬無據，不足採信。

23 2. 上訴人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系爭和解契約，有無理 24 由？

25 (1) 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
26 表示；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1年內為
27 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10年，不得撤銷，民法第92條第
28 1項前段、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所稱脅迫，乃相對人或第
29 三人故意不當的預告危險，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
30 被脅迫人，使受脅迫人受其壓迫而發生恐怖心，致陷於不能
31 不遵從之狀態，因而為意思表示之行為（最高法院44年台上

01 字第75號判例意旨參照)。而決定脅迫有無不法性時，應從
02 脅迫之手段與其目的綜合觀察行為之全體有無違法性。又當
03 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脅迫之
04 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05 (2)經查，楊芳綺傳送：「王藝潔我覺得妳真的非常離譜，極離
06 譜，其他人我不管，這件事情妳必須要負全責，我被騙的錢
07 總共71000，請妳明天中午12：00之前擬定還款計畫給我，
08 如果妳逃避或是覺得不關妳的事情，菁菁幫我處理訴訟事
09 宜，而且我會把整件事情po到各大群組，讓妳在活動圈直接
10 社會性死亡」等語，固有上訴人與楊芳綺間LINE對話紀錄擷
11 圖可證（原審卷第593頁）。然觀諸楊芳綺對上訴人所為上
12 開言語，僅係求償其損失金額，並非憑空捏造或任意索取顯
13 不相當之高額賠償，且楊芳綺提及若不予賠償，後續將提起
14 訴訟救濟，並將上開事情經過公開貼文等語，其中提起訴訟
15 本即為合法權利之行使，此與脅迫之情形迥不相侔；至楊芳
16 綺另提及將上開事情經過公開貼文部分，亦僅表示將系爭事
17 件之事實公開於大眾，倘上訴人認其於系爭事件之處理情形
18 並無過失或不適之處，何有發生恐怖心之可能，況上訴人亦
19 為公眾人物，倘楊芳綺公開之內容有與事實不符之處，亦有
20 為自己辯護之管道，此由上訴人嗣於112年6月21日在Instag
21 ram以暱稱「mei_mei_606」發布與系爭事件相關之聲明書即
22 可印證（原審卷第221頁）。楊芳綺上開言行於客觀上實難
23 認定有致上訴人心生畏懼，進而在意思不自由狀態下提出系
24 爭和解契約之內容。又審以兩造於成立系爭和解契約前，已
25 就被上訴人遭受檸檬詐欺乙節互相討論如何處理，上訴人並
26 先後傳送「我想說之前跟他挺好的，他之前也會分享好康給
27 我，之前都沒事。怎麼這次這樣…」、「我現在盡全力在找
28 人，我知道自己責任大，是我自己太粗心沒有再三確認就直
29 接把資訊給大家，後續的法庭等等的相關事情，我一定會盡
30 力參與的…」、「我正在努力中，我訊息回覆的速度慢，請
31 大家見諒…」、「他是我之前教課的學生，然後因為都喜歡

01 喝酒，所以就蠻聊得來，有機會也會跟他碰面，算一算到現在
02 在3年多了吧」、「…我願意負責…對不起讓大家、自己被
03 騙了…我現在手頭上只有12萬多…我現在每個月主持大概4.
04 5萬…我可以分期還給大家嗎…」等語；於兩造成立系爭和
05 解契約後，於系爭群組表示：「各位，我想跟大家說，這次
06 事件我知道自己太輕易相信別人，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我當時
07 突然這麼相信那個人，導致大家受騙包括我自己。我今天還
08 錢給大家，是因為我願意負責承擔我自己的錯誤，可是我真
09 的跟那個詐騙集團不認識，我也不可能要騙大家的錢」等
10 語，有系爭群組對話紀錄擷圖可憑，依上開兩造在系爭群組
11 之互動情狀，顯見上訴人當時係自願承擔與楊芳綺達成和
12 解，更與楊芳綺以外其餘之被上訴人成立系爭和解契約。足
13 證上訴人應係自行衡量後，自主同意而成立系爭和解契約，
14 殊難認定上訴人提出系爭和解契約內容純係受到楊芳綺言語
15 脅迫，因而心生畏怖或意思自由受壓抑所致。從而，上訴人
16 主張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和解契約之意思
17 表示，要屬無據，不應准許。

18 3.上訴人依民法第738條第3款規定撤銷系爭和解契約，有無理
19 由？

20 (1)按和解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但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
21 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不
22 在此限；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情事即不
23 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其撤銷權，
24 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為民法第738條第3款、第
25 88條第1項、第90條所明定。此種撤銷權之行使，既係以錯
26 誤為原因，則民法第90條關於以錯誤為原因，行使撤銷權除
27 斥期間之規定，於此當有其適用（最高法院83年台上字第23
28 83號判例意旨參照）。故因錯誤而為之和解，在未撤銷前仍
29 為有效，且其撤銷權須自意思表示1年內行使之，逾期即行
30 消滅。

31 (2)經查，兩造對於上訴人就系爭事件負擔之責任及給付方式達

01 成共識後。被上訴人對上訴人表示「首期款先匯給大家，後
02 續慢慢用分期的，這樣子我們比較放心，畢竟現在大家還沒有
03 把你設為共犯或者協助者」等語；上訴人則回應：「各
04 位，我想跟大家說，這次事件我知道自己太輕易相信別人，
05 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我當時突然這麼相信那個人，導致大家受
06 騙包括我自己。我今天還錢給大家，是因為我願意負責承擔
07 我自己的錯誤，可是我真的跟那個詐騙集團不認識，我也不
08 可能要騙大家的錢」等語（原審卷第327頁）。足證兩造成
09 立系爭和解契約時，並未認定上訴人為詐欺集團成員，上訴
10 人係承擔其識人不明之過失導致被上訴人之損失為雙方簽訂
11 系爭和解契約之共識，就系爭和解契約當事人之資格並無錯
12 誤。至於蔡薇茹、黃芝穎受「檸檬」詐欺而匯出之款項雖有
13 部分係由訴外人林宣丞、

14 八面傳香公司帳戶所匯出。然林宣丞及八面傳香公司係分別
15 因蔡薇茹及黃芝穎受上訴人謊言而向詐騙集團購買家電用
16 品，並分別受蔡薇茹及黃芝穎指示匯款至詐騙集團指定之帳
17 戶，該家電產品實際上係蔡薇茹及黃芝穎所購買等情，業經
18 林宣丞及八面傳香公司提出聲明書在卷可證（本院卷第257
19 頁）。審以一般人於有資金需求時，由他人帳戶支付等情，
20 時所常見，並未悖於常情。上訴人執蔡薇茹、黃芝穎購買家
21 電之部分款項並非自其等自有之帳戶匯出而否認蔡薇茹、黃
22 芝穎並非實際受有損失之人，更進而抗辯系爭和解契約之當
23 事人或重要爭點有錯誤等情，實屬無據，不足採信。從而，
24 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738條第3款規定撤銷系爭和解契約等
25 語，自非有理。

26 (三)、再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
27 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準此，倘若債權人就
28 履行期未屆至之債權，有預為請求之必要時，自得提起將來
29 給付之訴，請求法院為將來給付之判決，非以被告有到期不
30 履行之虞為要件。換言之，如債務人所負債務定有固定之清
31 償期行將屆滿，或為定期給付，於判決後始行到期，而債權

01 人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雖無到期不履行之虞，亦應許其提
02 起將來給付之訴，以達適時保護其權利之目的。末按給付有
03 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04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5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06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
07 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僅於11
08 2年6月9日後依系爭和解契約之約定，給付被上訴人如附表B
09 欄所示之首期款項，其後便拒絕支付其餘約定之款項，依上
10 開說明，被上訴人就未到期之未清償款項債權部分，自有預
11 為請求之必要，故被上訴人於原審提起將來給付之訴，當屬
12 有據。又依系爭和解契約應給付被上訴人之款項至112年10
13 月26日原審言詞辯論終結日，尚有部分分期付款尚未屆期。
14 是被上訴人除請求上訴人應依系爭和解契約就已屆期部分如
15 數給付，未屆期部分於屆期時依約給付外，另就已屆期部分
16 自112年10月26日起；未屆期部分自應給付日次日起，均至
17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正當，應予准
18 許。

19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據系爭和解契約請求上訴人履行契約
20 內容（即如原審判決主文第1至16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21 予准許。原審就被上訴人先位聲明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
22 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23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院既認為被上訴人之先位聲明均
24 為有理由，即毋庸就被上訴人之備位聲明另為裁判，附此敘
25 明。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9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31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

法官 劉明潔

法官 王婉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許宸和

附表(以下幣別均為新臺幣)

編號	原告	LINE暱稱	購買總金額 (A)	上訴人 轉帳金額 (B)	每月分期 款項 (C)	未清償款項 (D)
1	簡孝儒	小石	33,000元	9,600元	4,000元	23,400元
2	黃亞琳	鳥	48,000元	13,800元	5,750元	34,200元
3	李霈柔	雨	17,000元	5,200元	2,000元	11,800元
4	蔡薇茹	Eva Ben	71,000元	20,400元	8,500元	50,600元
5	楊芳綺	芳	71,000元	20,400元	8,500元	50,600元
6	黃芝穎	妙	61,000元	16,800元	7,000元	44,200元
7	林欣穎	M 林	61,000元	16,800元	7,000元	44,200元
8	羅敏慈	Maggie	18,000元	5,200元	2,000元	12,800元
		總額				271,800元